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四监狱 的 犯人食堂改造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犯人食堂改造 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内蒙古京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京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京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670666143B	注册资本:	4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8年01月23日	行业	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C-G-260[illegible] 2026-10-29 16:29:10
内蒙古京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0-29 16:29:10